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苗建簡字第3號

原告 金寶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進強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

黃建誠律師

被告 格拉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煥平

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應補充第3項「本判決得假執行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9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5日判決在案，惟前揭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新臺幣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揭判決漏未宣示得假執行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怡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
01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03 書記官 陳映綺